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第五十三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鄧竟成先生, GBS, PDSM

委員

陳嘉俊先生

趙麗霞教授, JP

周國強先生

朱利民教授

蔣素珊女士

侯智恒博士

許美嫦女士, JP

關秀芸女士

李仲明先生

李誠寬博士

羅寶文女士

文志森博士, JP

巫家雄先生

王麗賢女士

黃志光先生, JP

梁肇輝博士, JP

區偉光先生, JP

林惠霞女士, JP

胡潔貞女士

許國新先生, JP

鍾少文先生

錢柱森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秘書

曾昭燁先生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護署人員

沈振雄先生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梁智航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吳國恩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黎存志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楊家明博士

高級地質公園主任

張家盛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特別職務)

林峯毅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西貢)

劉柏輝先生

海岸公園主任(東區)

因事缺席者

何俊賢議員

林中麟先生, GBS, JP

馬妙華女士

吳祖南博士, BBS, JP

蘇嘉雯女士

鄧達智先生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3

(會議將以閉門形式舉行，公眾不能列席。)

主席致開會辭

329/13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以及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黎存志先生。

330/13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議程項目

- I. 通過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次會議記錄
(閉門會議)

XX

(閉門會議討論完畢，會議開放予公眾列席。)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致開會辭

334/13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黃志光先生，JP 感謝主席及各委員參與新一屆委員會的工作，同時亦感謝已離任的主席譚鳳儀教授，BBS, JP，以及六名已離任的委員艾加里博士、張珧于女士、梁榮亨先生、吳振揚博士，MH、狄志遠博士，BBS, JP 及黃容根議員，SBS, JP 過去數年對委員會所作的貢獻。

(羅寶文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主席介紹各委員

335/13 主席告知各與會者，由二〇一三年九月一日起，委員會有下列 11 名新非官方委員及一名新官方委員加入：

非官方委員

陳嘉俊先生

蔣素珊女士

何俊賢議員

林中麟先生，GBS, JP

李仲明先生

馬妙華女士

文志森博士，JP

巫家雄先生

蘇嘉雯女士

鄧達智先生

王麗賢女士

官方委員

李百全先生，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336/13 主席繼而介紹出席會議的所有委員及政府代表。

議程項目

II. 申報利益指引

337/13 主席請委員注意《申報利益指引》，該指引的副本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並於席上提交。他提醒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項目前，須披露任何與委員會所審議事宜有關的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利益。委員知悉他們可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口頭申報，或在會前以書面方式向主席或秘書申報。主席補充說，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或會應要求向公眾及傳媒提供。

III. 成立轄下委員會及選舉委員會主席

338/13 沈振雄先生概述郊野公園委員會、海岸公園委員會及公共關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後，向委員介紹成立上述三個委員

會一事。三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任期由二〇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於席上提交。

339/13 委員推選委員會主席的結果如下：

<u>委員會</u>	<u>主席</u>
郊野公園委員會	朱利民教授
海岸公園委員會	李誠寬博士
公共關係委員會	許美嫦女士, JP

340/13 郊野公園委員會、海岸公園委員會及公共關係委員會的最新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I、II 及 III。

341/13 委員備悉委員會秘書會聯絡各委員會主席，落實首次會議日期，並訂出二〇一四年的會議時間表，備妥後即會分發給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郊野公園委員會、海岸公園委員會及公共關係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將分別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舉行。委員會及轄下三個委員會的二〇一四年會議時間表已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分發給相關委員參閱。]

IV.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a) 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第 282/13 段至 283/13 段)

342/13 張家盛先生報告說，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已在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總監在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簽署三份已予批准的地圖，並把有關地圖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總監隨後在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憲報刊登有關存放三份已予批准地圖的公告。《2013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修訂令》)，將分別於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十六日刊憲和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令》以西貢東郊野公

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新的已批准地圖，取代原來的已批准地圖，並由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實施。

[會後補註：《修訂令》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實施。]

(b) 《生物多元化公約》(第 291/13 段)

343/13 沈振雄先生報告說，由於中國是《生物多元化公約》的締約國，所以該公約的適用範圍已擴展至香港。為此，香港須在二〇一四年制訂其《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計劃》將有系統地列出本港現行的生物多樣性保育政策和措施，並按照《生物多樣性策劃計劃》的要求，擬訂二〇一五至二〇二〇年須予進行的其他相關工作。政府已着手以開放及具參與性的方式擬訂《計劃》，讓公眾及相關持份者參與其中。政府亦已就制訂《計劃》成立具三層架構的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督導委員會、三個工作小組(陸地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海洋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主流化及可持續利用工作小組)及 12 個專題小組組成。專題小組將按需要召開，就工作小組定出的重點議題進行所須的深入探討。《計劃》督導委員會在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首次會議，審議《計劃》的策略及重點議題，第二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三年十月舉行。三個工作小組均已舉行兩次會議，第三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舉行。

344/13 一名委員對就《計劃》成立督導委員會表示讚賞，並建議本委員會應與督導委員會緊密合作。他表示，在郊野公園內生長的稀有物種，尤其是淡水魚及兩棲類動物大多鮮為人知。他認為本委員會在審議指定新郊野公園及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時，應一併考慮督導委員會的意見，並善用漁護署的生物多樣性資料庫。

345/13 黃志光先生, JP回應該名委員的意見時說，根據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更新原則及準則，在釐定某地區的保育價值時，物種多樣性屬考慮因素之一。有關的更新原則及準則已在委員會文件第 WP/CMPB/6/2011 號中載述，並在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346/13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公眾及持份者參與擬訂《計劃》一事。沈振雄先生回應時說，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的持份者，例如環保團體等。他闡釋說，成立專題小組的安排十分靈活，可讓更多對生物多樣性感興趣的人士參與討論。專題小組的組長會在工作小組成員中選出，負責主持專題小組的會議。對小組議題感興趣的團體／人士，可參加小組討論或提交意見／建議，而組長亦可邀請相關團體／人士參與討論。專題小組會向相關的工作小組和督導委員會匯報討論結果。

347/13 一名委員亦建議本委員會應與督導委員會合作，以助支持推動香港的生物多樣性。她認為除了康樂用途外，郊野公園亦應善加利用，以照顧保育需要。

V. 香港郊野公園及地質公園的管理及保護工作 (工作文件：WP/CMPB/10/2013)

348/13 主席邀請政府代表講述當局對可能使用郊野公園土地作房屋發展的意見，此事最近不但引起市民關注，傳媒亦有廣泛報道。

349/13 區偉光先生, JP表示，香港天然環境優美，得天獨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佔地合共 44 239 公頃，佔香港土地面積約 40%，當中包括景色宜人的山巒、林地、水塘及海岸線，分布於本港不同地點。這些翠綠的土地不但保護了天然景色及野生生物，亦發揮了為本港市民提供教育及康樂的重要作用。香港市民在半小時車程以內便可到達郊野公園。

350/13 區先生續說，香港已制定完備的法例保護郊野公園。《郊野公園條例》為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指定、發展和管理提供法律依據。民意顯示，郊野公園土地的保育事宜備受關注，當局在考慮把郊野公園土地撥作其他用途時必須妥善考慮這些意見。他強調政府目前無意改變保護郊野公園的立場。

351/13 沈振雄先生補充說，儘管香港的面積不大，只有略多於 1 100 平方公里，但當中 44 000 公頃土地已劃為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受到保護，以作保育、戶外康樂及自然教育等用途。此外，香港另有大約 6 600 公頃的土地在法定規劃圖則上劃為

保育地帶，其規劃和發展受到嚴格管制。這些保育地帶包括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總的來說，香港共有超過 40%的土地受到法定保護。

352/13 沈先生繼續告知委員，過去數十年，當局主要致力完善各項自然保育措施，包括設立和管理保護區(如郊野公園)，結果孕育了更多元化的生境，讓野生動植物茁壯生長。香港有維管束植物逾 3 300 個品種及種類，其中約 2 100 個為本土品種(包括逾 400 個品種的樹木)，其餘為引入或外來的品種。香港的面積不及廣東省的 1%，但現有的兩棲類動物物種繁多，數目約為廣東省物種的一半；全中國的鳥類有 1 400 種，香港便已有 520 種。此外，香港有逾 50 種哺乳類動物及逾 180 種淡水魚。香港昆蟲的品種亦十分繁多，計有超過 240 種蝴蝶及 110 種蜻蜓。本港的哺乳類動物、鳥類、兩棲類動物及淡水魚全部都在保護區內生長和繁殖，而保護區內的爬蟲類動物、蝴蝶及蜻蜓數目則佔全港總數逾 95%。由此可見，香港的生物多樣性豐富，郊野公園及其他保護區在自然保育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漁護署會致力維持和提高本港的生物多樣性。

353/13 一名委員就縮減郊野公園面積及修訂郊野公園範圍事宜作出查詢。沈振雄先生回答說，縮減郊野公園面積與擴建現有郊野公園／指定新郊野公園的程序相同，有關程序已在《郊野公園條例》訂明。他接着概述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程序，並表示自 30 多年前開始指定郊野公園以來，當局甚少修訂郊野公園的範圍。他憶述只有少數郊野公園因建造工程而須更改範圍，例如當局曾就三號幹線的走線剔除大欖郊野公園小部分範圍。

354/13 一名委員就當局於一九九二年把清水灣郊野公園 18 公頃土地用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一事作出查詢。沈振雄先生表示，當局於一九九二年把清水灣郊野公園 18 公頃土地暫“借”作堆填區用途，有關土地會在堆填區運作後恢復和歸還作郊野公園用途。他強調該 18 公頃土地並沒有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

355/13 該名委員詢問當局有否訂定目標，把香港某個百分比的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梁肇輝博士, JP 回答說，當局沒有就此訂定目標。他表示，當局會根據既定的原則及準則評估某幅

土地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以配合保育需要或作康樂用途。當局會援用《郊野公園條例》下的法定程序把某幅合適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包括諮詢相關持份者及公眾，並就反對意見舉行聆訊。他重申，指定郊野公園的工作會持續進行，當局沒有就郊野公園的面積訂定目標。

356/13 一名委員詢問當局會在什麼情況下把郊野公園土地撥作其他用途。梁肇輝博士, JP 答稱有關情況難以一概而論，但表示若有關建議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當局定必諮詢本委員會，然後才作決定。

357/13 一名委員對政府無意更改郊野公園的現有用途表示讚賞，並表示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更新原則及準則亦應用作評估剔除郊野公園土地以撥作其他用途的任何建議；換言之，當局在評估有關剔除郊野公園土地的建議時，應衡量上述更新原則及準則是否已不再適用於有關的郊野公園土地。她留意到是否有足夠土地作房屋發展並非更新原則及準則之一，因此她認為本委員會不宜考慮是否可能使用郊野公園作房屋發展的議題，因為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要圍繞郊野公園的保育事宜。

358/13 一名委員表示，本地及海外遊客無須長途跋涉便能到達郊野公園遊覽，這是香港旅遊業的獨特優勢。她認為當局應提供更完善的交通設施，便利遊客前往現有或建議的郊野公園，並讓更多體能各有不同的人士前往郊野公園，欣賞天然景致。

359/13 主席分享他作為郊野公園使用者的經驗，指出對於熟悉公共交通設施及班次的郊野公園遊客來說，郊野公園的交通接駁已相當方便。此外，郊野公園遊客亦可自由選擇郊野公園內不同難度的郊遊路線。

360/13 沈振雄先生表示，儘管漁護署正面對郊野公園在交通方便程度與實際承載能力兩方面的矛盾，但署方大致上仍可採取足夠措施，在繁忙時段及熱門地點控制交通流量和人流，從而在上述兩方面取得合理平衡。他以管理北潭涌關閘以控制車輛進入西貢東及西貢西兩個郊野公園的困難為例，說明有關問題所在。

361/13 黃志光先生, JP 指出，該名委員關注的是郊野公園的定位問題。郊野公園的定位十分重要，可為當局應如何管理香港郊野公園以配合保育及康樂需要提供指引。

362/13 一名委員分享他在審議指定西灣為郊野公園的建議時的經驗，並指把一幅“不包括的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是漫長的過程。他認為當局應設法加快制訂合適的措施(即把某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或進行法定規劃)，以保護 54 幅“不包括的土地”免受與郊野公園不相配的用途所影響。

363/13 一名委員表示，政府對郊野公園土地用途的立場已清楚載述於本委員會第 WP/CMPB/6/2011 號工作文件第 4.4 段第二句。至於可能使用郊野公園土地作房屋發展的情況，她表示，基於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城市發展及房屋發展應盡量減少對自然環境造成影響。她預期當局只會在動用其他種類的土地後仍未能解決經濟發展及房屋發展的迫切需要時，才向本委員會提出使用郊野公園土地作相關發展的建議，而使用郊野公園的土地是最後的選擇。本委員會屆時便須擬訂一般原則及準則，以評估這類建議。不過，她相信短期內不會發生這種情況，因為她暫時未見任何實質的建議。因此，她認為由本委員會擬訂這類一般原則及準則未免言之尚早，而目前郊野公園的範圍亦不會改變。

(周國強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364/13 一名委員表示，郊野公園於不同地點設有難度不一、種類不同的遠足徑，遊客可因應各自的興趣、體能及經驗選擇合適的路線。透過提供各類遠足徑，漁護署可平衡郊野公園內不同地點的保育及康樂用途。

365/13 陳嘉俊先生 申報，他所屬的機構是香港旅遊發展局於過去五年舉辦的“香港郊野全接觸”的活動經理。他表示，很多海外遊客均讚賞香港有不少與市區近在咫尺又景色宜人的郊野公園可供遊客享用，這是其中一個吸引他們多留港一至兩天的原因。

366/13 一名委員建議在郊野公園內更多地點提供康樂設施，以紓緩熱門康樂場地因遊客眾多而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並在保育需要與盡量作康樂用途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她又建議多進行教育及宣傳，以鼓勵不同年齡的人士到訪郊野公園。

367/13 主席總結說，政府已清楚表明目前無意改變保護郊野公園的立場。此外，委員亦同意承諾保護郊野公園，以配合保育需要，並作康樂用途。

368/13 林峯毅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香港郊野公園的管理及保護工作。

369/13 一名委員建議，除現有康樂設施(如燒烤爐、露營場地及公廁外，郊野公園亦應增設康樂設施，特別是富當地特色的設施，令設施更多元化。他舉例說，漁護署可與當地村民合作，把位於郊野公園偏遠地區的荒廢村屋重建為遠足營舍，以供參與長途遠足的資深遠足人士留宿。另外，建造營舍時亦可採用可配合當地生態的搭建方法及村屋建造物料，並加入當地建築的特色。

370/13 一名委員關注到這些營舍可能會被人濫用，一如最近有遊客佔用郊外營地作住宿用途的情況。她建議當局應要求青年旅舍的營辦者提高旅舍的可供入住率，而非在郊野公園建造營舍。

371/13 沈振雄先生就一名委員的查詢回答說，漁護署一直與本地電訊服務營辦商合作，解決手提電話於郊野公園出現接收盲點的問題，而情況已不斷改善。

(羅寶文女士於此時離席。)

372/13 一名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准許當地村民把住所改為民宿，以供郊野公園遊客留宿。主席表示，漁護署應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建議。

373/13 一名委員表示，新界偏遠鄉村有很多荒廢的村屋，這些偏遠鄉村的原居村民將會強烈反對把其鄉村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因為此舉會侵犯村民的私人業權。把這些荒廢的村屋發

展為與郊野公園環境相配的民宿，會為相關土地業權人提供誘因，並鼓勵使用和發展郊野範圍作康樂、旅遊、保育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等用途。

374/13 黃志光先生, JP 認為於新界偏遠鄉村提供民宿有助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發展潛力，而村民與遊客的關係亦可更加和諧。他表示，漁護署已聯同民政事務局及相關部門，探討可否協助位於西灣“不包括的土地”有興趣的土地業權人申領民宿服務的牌照，把其房屋改建為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安全法例的建築物。他歡迎該名委員與漁護署分享他在把村屋改建為民宿方面的專業知識，以便署方與民政事務局作出跟進。

375/13 沈振雄先生就一名委員的查詢回答說，二〇一二年郊野公園錄得約 1 300 萬人次到訪。

376/13 一名委員建議透過互聯網及在出入境管制站向內地旅客提供有關郊野公園規則及設施的資料，因為郊野公園深受這些旅客歡迎。

377/13 一名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打擊在郊野公園非法砍樹及非法捕獵動物的活動。梁肇輝博士, JP 回應說，漁護署一直積極打擊這些非法活動，並已加強執法、教育及宣傳。此外，漁護署亦一直與警方緊密合作，制訂策略、加強巡邏和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期有效地打擊這些非法活動。

378/13 一名委員認為中、短期內須透過執法保護郊野公園，長遠而言則須透過教育推廣郊野公園的保護和保育，特別是從小學開始進行教育。

379/13 一名委員表示，在評估某幅土地是否適合提供民宿時，除牌照事宜外，亦須考慮到該幅土地的實際承載能力，以及對生態和對其他遊客享用郊野公園造成的影響。她贊同該名委員的意見，即應透過教育推廣郊野公園的保護和保育。

380/13 楊家明博士向委員簡介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在地區參與及國際聯繫網絡方面的工作。

VI. 香港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及保護工作
(工作文件：WP/CMPB/11/2013)

381/13 劉柏輝先生向委員簡介第 WP/CMPB/11/2013 號工作文件。

382/13 沈振雄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在就基建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過程中，漁護署會因應這些項目對生態造成的影響提供專業意見。

383/13 沈振雄先生回覆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現時，環境保護署會透過該署的海水水質監測計劃，監測排放到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污水水質。

384/13 陳乃觀先生回應一名委員問及打擊跨境非法捕魚活動的措施時表示，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均禁止進行任何破壞性捕魚活動(如底層拖網)，漁護署的執法人員亦會定期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巡邏及進行檢控。至於偏遠地區或全港的海上執法行動，由於涉及《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和《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漁護署海岸公園科和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會聯同廣東省漁政總隊和香港水警採取執法行動，打擊跨境捕魚等非法活動。鑑於涉及非法捕魚的內地漁民於內地須繳付高額罰款，漁護署亦會向廣東省漁政總隊提供有關內地漁民的資料，以起阻嚇作用。此外，署方與內地有關當局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跨境捕魚活動的問題，並為內地漁民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385/13 沈振雄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基於地理原因，當局已把若干幅土地納入海岸公園。

VII.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12/2013)

386/13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三年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李誠寬博士講解第 WP/CMPB/12/2013 號工作文件，簡述海岸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I. 公共關係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13/2013)

387/13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三年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許美嫦女士, JP 講解第 WP/CMPB/13/2013 號工作文件，簡述公共關係委員會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X.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14/2013)

388/13 沈振雄先生 講解第 WP/CMPB/14/2013 號工作文件，簡介涵蓋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X. 本年度考察活動

389/13 陳乃觀先生 向委員簡介本年度考察活動的建議行程，並告知該活動暫定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或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秘書稍後會請委員選取日期。

390/13 主席 誠邀委員參加考察活動。

391/13 沈振雄先生 回應一名委員建議前往大棠苗圃考察時表示，管理局會考慮有關建議。

392/13 一名委員建議在考察期間，向委員提供有關擬建第三條跑道的發展工程及擬議大小磨刀洲海岸公園的背景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已請委員選定日期，並在其後告知委員本年度考察活動會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本年度考察活動已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

XI. 其他事項

(a) Nicola NEWBERY 女士的來信

393/13 鑑於將會在海下進行的發展工程數目眾多，主席請委員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394/13 沈振雄先生簡述管理局對 NEWBERY 女士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發來信作出的回應。

395/13 胡潔貞女士向委員簡介海下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背景。她表示，海下是西灣事件後首批刊憲的發展審批地區圖所涵蓋的“不包括的土地”之一。海下發展審批地區圖在三年有效期屆滿後，須以分區計劃大綱圖予以取代。在擬備該份分區計劃大綱圖時，規劃署已透過不同渠道徵詢了當地社區和組織的意見，當中包括海下之友和多個環保團體。他們和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已連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以作初步考慮。城規會同意把該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交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以徵詢意見。所有在區議會／鄉事委員會以及從當地社區／組織收集所得的意見，已提交城規會作進一步考慮。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獲城規會通過後，已於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憲。任何人士可在刊憲日期(即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兩個月的諮詢期內，就該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向城規會作出書面申述。城規會會依照《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考慮該等申述。

396/13 主席表示，儘管 NEWBERY 女士的來信是寄交漁護署署長，但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屬於城規會的職權範圍，漁護署並非負責部門。

397/13 一名委員詢問，當局是否以海下灣海岸公園的地圖刊憲當天的高水位線劃定該海岸公園的邊界線。就此，沈振雄先生強調，刊憲當天的高水位線並非海下灣海岸公園的邊界線，因為高水位線天天不同。由於高水位線不斷改變，當局不可能以此劃定海岸公園的邊界線，擬備有關地圖時亦不可能只以高水位線作為參考。基於上文所述，改變海下灣海岸公園邊界線的可能性並不存在，而該地圖所標示的邊界線由刊憲當天至今，亦未曾更改。

398/13 一名委員表示，海岸公園本身會受到毗連土地內的發展所影響。由於海下溪的溪水會流入海下灣海岸公園，保護該溪對防止該海岸公園水質惡化，至關重要。他同意在綠化地帶內興建小型屋宇十分困難，但耕作卻是可以的。由於當局對肥料和農用除害劑的使用並無管制，他認同來信所言，擔心海下灣海岸公園可能因海下溪保護欠妥善而受到威脅。

399/13 巫家雄先生申報，他曾出席規劃署向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簡介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簡報會。

(b) 其他事項

400/13 主席表示，他和數名委員在會前接到多個團體致委員會和漁護署署長的請願書以及支持的言論和信件，內容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尤其是郊野公園的保護和保育工作。秘書會把有關物品送交委員參閱。如有需要，漁護署會採取跟進行動。

[會後補註：創建香港的來信、漁護署的回信和環保觸覺的來信已以電郵方式分發給委員會各委員。]

XII. 下次會議日期

401/13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定於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各委員於此時拍攝團體照。)

402/13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 完 -

MN2746

郊野公園委員會

委員名單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主席

朱利民教授

非官方委員

陳嘉俊先生
趙麗霞教授，JP
周國強先生
蔣素珊女士
侯智恒博士
何俊賢議員
許美嫦女士，JP
林中麟先生，GBS, JP
李仲明先生
李誠寬博士
羅寶文女士
馬妙華女士
文志森博士，JP
巫家雄先生
吳祖南博士，BBS, JP
蘇嘉雯女士
鄧竟成先生，GBS, PDSM
鄧達智先生
王麗賢女士

官方委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其候補人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地政總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規劃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水務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增選委員

何建尊先生

李以強先生

蘇國賢先生

運輸署代表

Country Parks Committee
Membership List
(1.9.2013 to 31.8.2015)

Chairman

Professor CHU Lee-man

Non-official members

Mr CHAN Ka-chun, Jan
Professor CHIU Lai-har, Rebecca, JP
Mr CHOW Kwok-keung
Ms Suzanne M. GENDRON
Dr HAU Chi-hang, Billy
Honourable HO Chun-yin, Steven
Ms HUI Mei-sheung, Tennessy, JP
Mr LAM Chung-lun, Billy, GBS, JP
Mr LEE Chung-ming, Eric
Dr LI Shing-foon, Eric
Ms LO Po-man
Ms MA Miu-wah, Katherine
Dr MAN Chi-sum, JP
Mr MO Ka-hung, Joseph
Dr NG Cho-nam, BBS, JP
Ms SO Ka Man
Mr TANG King-shing, GBS, PDSM
Mr TANG Tat-chi, William
Ms WONG Lai-yin, Idy

Official members

Deputy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or his alternat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r his alternate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or his alternate
Director of Lands or his alternate
Director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or his alternate
Director of Planning or his alternate
Director of Water Supplies or his alternate

Co-opted members

Mr HO Kin Chuen, John

Mr Charles LEE

Mr SO Kwok Yin, Ken

Representative of Transport Department

海岸公園委員會

委員名單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主席

李誠寬博士

非官方委員

陳嘉俊先生

周國強先生

蔣素珊女士

侯智恒博士

何俊賢議員

許美嫦女士，JP

關秀芸女士

林中麟先生，GBS, JP

李仲明先生

文志森博士，JP

巫家雄先生

吳祖南博士，BBS, JP

鄧竟成先生，GBS, PDSM

鄧達智先生

官方委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其候補人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地政總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海事處處長或其候補人

規劃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增選委員

鄭景文先生

梁美儀教授

黃立基先生

水警代表

Marine Parks Committee

Membership List

(1.9.2013 to 31.8.2015)

Chairman

Dr LI Shing-foon, Eric

Non-official members

Mr CHAN Ka-chun, Jan
Mr CHOW Kwok-keung
Ms Suzanne M. GENDRON
Dr HAU Chi-hang, Billy
Honourable HO Chun-yin, Steven
Ms HUI Mei-sheung, Tennessy, JP
Ms KWAN Sau-wan
Mr LAM Chung-lun, Billy, GBS, JP
Mr LEE Chung-ming, Eric
Dr MAN Chi-sum, JP
Mr MO Ka-hung, Joseph
Dr NG Cho-nam, BBS, JP
Mr TANG King-shing, GBS, PDSM
Mr TANG Tat-chi, William

Official members

Deputy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or his alternat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r his alternate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or his alternate
Director of Lands or his alternate
Director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or his alternate
Director of Marine or his alternate
Director of Planning or his alternate

Co-opted members

Mr CHENG King-man
Professor Kenneth LEUNG Mei-yee
Mr WONG Lap Kei, Alex
Representative of Marine Police

公共關係委員會

委員名單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主席

許美嫦女士，JP

非官方委員

陳嘉俊先生

趙麗霞教授，JP

周國強先生

李仲明先生

巫家雄先生

蘇嘉雯女士

鄧竟成先生，GBS, PDSM

鄧達智先生

王麗賢女士

官方委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其候補人

增選委員

許招賢先生，BBS, CPM

蘇毅雄先生

楊祥利先生

Public Relations Committee
Membership List
(1.9.2013 to 31.8.2015)

Chairman

Ms HUI Mei-sheung, Tennessy, JP

Non-official members

Mr CHAN Ka-chun, Jan

Professor CHIU Lai-har, Rebecca, JP

Mr CHOW Kwok-keung

Mr LEE Chung-ming, Eric

Mr MO Ka-hung, Joseph

Ms SO Ka Man

Mr TANG King-shing, GBS, PDSM

Mr TANG Tat-chi, William

Ms WONG Lai-yin, Idy

Official members

Deputy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or his alternate

Co-opted members

Mr John HUI, BBS, CPM

Mr SO Ngai Hung, Samson

Mr YEUNG Cheung-li